

证券代码：836444

证券简称：中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宜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与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存货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。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公司拟向关联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锡泥不超过110吨，金额不超过3100000元，具体双方根据实际需求签订销售合同或者订单。此关联交易定价为双方协商的结果，符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，此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蔡卫宜、叶祖渠、叶健康、沈君华、蔡俊彬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签订《土地及房屋使用协议书》，合同规定：清远市清城区宜发五金加工厂将自有的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小区内的土地（面积 21485 平方米）及地上建筑物交给公司使用，租金合计为 6 万元/月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蔡卫宜、叶祖渠、叶健康、沈君华、蔡俊彬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1 月 3 日 10:00 在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